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佈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6,827	12,988
銷售成本		(16,088)	(5,280)
毛利		10,739	7,708
利息收入	4	5	12,148
其他收入		224	9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43,858	-
一般及行政開支		(83,288)	(53,2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15)	(836)
融資成本	6	(5,094)	(7,839)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441)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	(124,820)	-
商譽減值虧損	14	(60,345)	-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42,5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21	131,22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10,3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8	-	(900)
稅前虧損	7	(92,656)	(9,801)
稅項	8	27,605	18
期內虧損		(65,051)	(9,78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差額	1,057	(36,04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4,127	10,542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外匯儲備至損益	2,504	-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時轉出之 可供出售投資	-	(42,50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7,688	(68,00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7,363)	(77,790)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5,516)	(8,197)
非控股權益	465	(1,586)
	(65,051)	(9,783)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889)	(74,767)
非控股權益	526	(3,023)
	(57,363)	(77,790)
每股虧損：	10	
— 基本	(1.25) 港仙	(0.18)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86,890	489,426
投資於聯營公司		5	–
無形資產	12	62,496	192,164
預付土地租金	13	10,175	9,890
商譽	14	54,773	113,462
可供出售投資	15	107,855	103,728
		<u>722,194</u>	<u>908,670</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71,539	79,766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 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64,945	32,930
預付土地租金	13	268	257
應收貸款	17	104,384	107,3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30,000	80,000
已抵押銀行結餘	23	3,817	3,0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94	92,919
		<u>289,447</u>	<u>396,198</u>
流動資產總值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9	22,526	35,114
借貸	20	22,928	9,140
公司債券		35,000	112,7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1	-	127,431
應付稅項		2,417	9,572
流動負債總額		<u>82,871</u>	<u>294,006</u>
流動資產淨值		<u>206,576</u>	<u>102,1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28,770</u>	<u>1,010,862</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0	136,847	141,729
遞延稅項負債		88,279	114,9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25,126</u>	<u>256,638</u>
資產淨值		<u>703,644</u>	<u>754,224</u>
權益			
股本	22	261,592	261,592
儲備		440,199	494,0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1,791	755,631
非控股權益		1,853	(1,407)
總權益		<u>703,644</u>	<u>754,22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貫徹一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適用於該等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其他實體所持權益之披露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本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計量所帶來影響之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股份付款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須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債務工具之分類乃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倘債務工具持作收取且亦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規定，則其可按攤銷成本列賬。倘債務工具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規定並於由實體持有以收取資產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之投資組合中持有，則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未包括屬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須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如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獨立於金融資產，而將於評估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條件時計入。僅屬金融資產之主體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獨立於金融資產。非金融主體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保持不變。

股本工具投資一直按公平值計量。然而，倘該工具並非持作買賣，管理層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將公平值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入。倘股本工具持作買賣，則公平值變動列入損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大多數規定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沿用不變。關鍵變動為實體須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自身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進減值虧損確認新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為一個「三階段」方法，乃基於初步確認以來金融資產信貸質素變動。實際上，新規則意味著實體須記錄相當於初步確認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貿易應收賬項之永久預期信貸虧損)之即時虧損。倘信貸風險顯著提高，減值乃使用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而非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該模式包括租賃及貿易應收賬項之簡化運作。

將予修訂對沖會計規定以使會計與風險管理更緊密一致。因該準則目前不涉及宏觀對沖會計處理，故其為實體提供一種會計政策選擇，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對沖會計規定或繼續就所有對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新訂準則制定確認收益之單一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顯示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款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按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按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 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項目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之質化與量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對識別履約責任作出之澄清；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付款)。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且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就根據前訂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本集團現正評估應用該等新聲明之潛在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亦即收益)乃指期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向外界客戶出售商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酒店營運之收入、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及上市證券及基金之股息收入。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現有六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分開管理該等分類。該等分類如下：

- (i) 新能源業務；
- (ii) 酒店款待業務；
- (iii) 提供借貸服務；
- (iv) 電動自行車製造及買賣；
- (v) 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及
- (vi) 上市證券及基金投資。

不同經營分類於期內並無分類之間交易。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計量，故有關收益及開支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類。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新 能 源 業 務 千 港 元 (未 經 審 核)	酒 店 款 待 業 務 千 港 元 (未 經 審 核)	借 貸 服 務 千 港 元 (未 經 審 核)	電 動 自 行 車 千 港 元 (未 經 審 核)	酒 類 產 品 千 港 元 (未 經 審 核)	上 市 證 券 及 基 金 投 資 千 港 元 (未 經 審 核)	總 計 千 港 元 (未 經 審 核)
分類收益	<u>4,210</u>	<u>16,180</u>	<u>5,212</u>	<u>26</u>	<u>1,199</u>	<u>-</u>	<u>26,827</u>
分類(虧損)/溢利(附註)	<u>(91,562)</u>	<u>(3,635)</u>	<u>1,172</u>	<u>(1,583)</u>	<u>(7,356)</u>	<u>(2,225)</u>	<u>(105,189)</u>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 開支淨額							(22,182)
融資成本							(5,09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3,858
股份付款開支							<u>(4,049)</u>
稅前虧損							<u>(92,65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新 能 源 業 務 千 港 元 (未 經 審 核)	酒 店 款 待 業 務 千 港 元 (未 經 審 核)	借 貸 服 務 千 港 元 (未 經 審 核)	電 動 自 行 車 千 港 元 (未 經 審 核)	酒 類 產 品 千 港 元 (未 經 審 核)	上 市 證 券 及 基 金 投 資 千 港 元 (未 經 審 核)	總 計 千 港 元 (未 經 審 核)
分類收益	<u>-</u>	<u>7,145</u>	<u>5,250</u>	<u>306</u>	<u>287</u>	<u>-</u>	<u>12,988</u>
分類(虧損)/溢利	<u>(2,763)</u>	<u>(17,438)</u>	<u>4,600</u>	<u>(2,123)</u>	<u>(3,989)</u>	<u>(5,596)</u>	<u>(27,309)</u>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 開支淨額							(18,948)
融資成本							(7,839)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 投資之收益							42,50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0,315)
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							<u>12,106</u>
稅前虧損							<u>(9,801)</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新能源業務之分類虧損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按可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新能源業務	85,227	296,378
酒店款待業務	538,564	539,544
借貸服務	125,459	110,684
電動自行車	32,110	82,521
酒類產品	89,833	80,713
上市證券及基金投資	109,685	158,908
	<hr/>	<hr/>
分類資產總值	980,878	1,268,748
投資於聯營公司	5	-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519	882
未分配公司資產(附註)	30,239	35,238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u>1,011,641</u>	<u>1,304,868</u>
分類負債		
新能源業務	8,321	5,783
酒店款待業務	153,997	153,379
借貸服務	14,131	250
電動自行車	97	7,550
酒類產品	2,416	15,990
上市證券及基金投資	481	200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179,443	183,152
應付稅項	2,417	9,572
遞延稅項負債	88,279	114,909
公司債券	35,000	112,7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27,431
未分配公司負債(附註)	2,858	2,831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u>307,997</u>	<u>550,644</u>

附註：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預付土地租金。

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債券利息及應計總部開支。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地點位於香港(原駐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日本及瑞典。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之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5,212	5,250	11,292	10,436
中國	1,225	593	10,460	12,018
日本	16,180	7,145	526,310	531,450
瑞典	4,210	-	66,277	251,038
	<u>26,827</u>	<u>12,988</u>	<u>614,339</u>	<u>804,942</u>

4. 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	42
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	-	12,106
	<u>5</u>	<u>12,148</u>

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元收購國藏酒莊有限公司(「國藏」)全部股權。出售收益已確認為36,17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江蘇友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江蘇友立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元收購江蘇友立電動車有限公司(「江蘇友立」)全部股權。出售收益已確認為7,681,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公司債券之利息	3,335	7,557
銀行貸款利息	861	10
其他利息	898	272
	<u>5,094</u>	<u>7,839</u>

7. 稅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10,555	8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32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47	2,749
股份付款開支	4,049	-
	<u>22,783</u>	<u>2,855</u>

8.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日本	10	-
遞延稅項	<u>(27,615)</u>	<u>(18)</u>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27,605)</u>	<u>(1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均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相關日本稅務規例，匿名夥伴安排項下業務之溢利(於過往年度扣減任何累計虧損後分派至一名匿名夥伴投資者)於日本僅須繳納20.42%之預扣所得稅。預扣稅為有關已分派匿名夥伴溢利之最終日本稅項，而有關溢利毋須再繳納任何其他日本稅項。由於概無溢利分派，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已付或應付預扣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日本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日本稅務規例按人均基準繳納地市級居民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瑞典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2%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於瑞典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瑞典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假設於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65,516)</u>	<u>(8,197)</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231,844</u>	<u>4,491,96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潛在普通股僅於獲轉換為普通股會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時，方具有攤薄效應。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值約5,1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12,554,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值約3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75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導致產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約2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約6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總值為471,537,000港元之日本酒店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74,963,000港元)(附註23)。

12.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包括透過收購Emission Particle Solution Sweden AB(「EPS」)而購入之生產配方、不競爭協議及銷量協議。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添置無形資產。

為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分配至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使用價值，並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協助下釐定，該公司之員工當中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此計算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最新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五年期間，並按稅前貼現率33.9%(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2.9%)貼現。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增長率3%(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推算。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間之預期毛利率作出。預算毛利率及增長率乃根據過往表現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期望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而釐定。貼現率乃根據經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特定風險調整之資本成本而釐定。

由於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66,277,000港元低於其賬面值，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減值虧損124,8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3. 預付土地租金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淨值：		
期／年初	10,147	-
期／年內收購	-	10,073
期／年內攤銷	(132)	(148)
匯兌調整	428	222
期／年終	<u>10,443</u>	<u>10,147</u>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u>10,443</u>	<u>10,147</u>
就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非流動	10,175	9,890
流動	<u>268</u>	<u>257</u>
	<u>10,443</u>	<u>10,14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銀行融資抵押任何預付土地租金(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奧勤投資有限公司(「奧勤」)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集團與該獨立第三方訂立補充協議，以押後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奧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僅持有上述租賃土地。

14.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760,50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111,864
匯兌調整	<u>(9,222)</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863,150
匯兌調整	<u>33,31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896,467</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760,508
匯兌調整	<u>(10,82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749,688
期內減值虧損	60,345
匯兌調整	<u>31,66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841,69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54,773</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u>113,462</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60,345,000港元之商譽乃來自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由於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減值虧損60,3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5.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		
一非上市私人基金(附註)	<u>107,855</u>	<u>103,728</u>

附註：

期內非上市私人基金之公平值收益為4,1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854,000港元)，有關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其他全面收益及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處理。

16.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項7,7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370,000港元)。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項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項	8,762	85,123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008)</u>	<u>(82,753)</u>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	<u>7,754</u>	<u>2,370</u>

按發票日期已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825	1,286
31至60日	844	696
61至90日	295	-
90日以上	<u>790</u>	<u>388</u>
	<u>7,754</u>	<u>2,370</u>

17.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106,825	112,522
減：減值虧損撥備	(2,441)	(5,199)
	<u>104,384</u>	<u>107,32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應收八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十名)獨立第三方本金總額合共103,9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06,096,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總額2,8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426,000港元)。該等貸款按每年7厘至20厘(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厘至20厘)計息。所有貸款須於報告期末之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2,4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概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72,755	60,178
逾期一至三個月	20,664	18,694
逾期三個月以上	10,965	28,451
	<u>104,384</u>	<u>107,323</u>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溢利保證之補償(附註)	<u>30,000</u>	<u>80,000</u>

附註：

溢利保證之補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700,00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德泰匯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德泰匯信集團」）85%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保證及擔保，德泰匯信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00,000,000港元（「溢利目標」）。德泰匯信集團倘若未能達到溢利目標，賣方將向本公司作出現金補償。補償按以下公式計算：

補償 = 溢利目標 - 經審核純利

倘若德泰匯信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則就計算補償而言經審核純利將被視為零。

經參考電動自行車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電動自行車業務不可能達致溢利目標。溢利保證補償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德泰匯信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釐定。

溢利保證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賣方與本公司就償付溢利保證補償100,000,000港元加額外補償金額850,000港元訂立償付契約，其中2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由賣方償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接獲賣方另一筆付款50,700,000港元。餘款30,15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結清。

19.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應付賬項3,8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323,000港元）。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294	1,248
31至60日	493	176
61至90日	25	6
90日以上	8	1,893
	<u>3,820</u>	<u>3,323</u>

20. 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1)	145,775	150,869
其他借貸(附註2)	14,000	–
期/年終之賬面值	159,775	150,869
減：流動部分	(22,928)	(9,140)
非流動部分	136,847	141,729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計還款日期且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2,928	9,140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225	9,140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27,622	132,589
	159,775	150,869

附註1：銀行貸款以(i)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提供之公司擔保；(ii)質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本集團資產；及(iii) Cambridge Venture Partners Kabushiki Kaisha (「CVP KK」)全部股權作抵押。

上述銀行貸款乃按介乎0.75厘至5.14厘(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0.75厘至5.14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附註2：其他借貸指一項六個月之無抵押借貸，利率為14%，隨後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償還。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 (「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收購EP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39,000,000克朗(相當於約202,186,000港元)，其中(i)101,200,000克朗(相當於約85,61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支付；及(ii)餘款最多137,800,000克朗(相當於約116,574,000港元)受完成後調整機制約束。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餘款137,800,000克朗須根據EPS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預測除稅後純利(「NPAT」)作出調整。經調整餘款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經調整餘款} = 137,800,000 \text{ 克朗} \times \text{NPAT} / 30,000,000 \text{ 克朗}$$

倘EPS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報表合共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則經調整餘款將視為零。倘經調整餘款金額高於餘款137,800,000克朗，則本集團只須支付最多137,800,000克朗。

根據已簽署之協議及／或買方確定之訂單，EPS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錄得除稅後淨虧損。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買方或本公司毋須支付餘款或經調整餘款或其任何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131,221,000港元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2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31,844</u>	<u>261,592</u>

23. 資產抵押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亦已質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537	474,963
銀行結餘	<u>3,817</u>	<u>3,003</u>
	<u>475,354</u>	<u>477,966</u>

24.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於以下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115	8,088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671	4,250
超過五年	-	161
	<u>9,786</u>	<u>12,499</u>

租賃之議定年期為二至五年及三個月，而租期內之租金固定。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顧問費用	482	880
企業服務費用	<u>79</u>	<u>330</u>
	<u>561</u>	<u>1,210</u>

企業服務費用及財務顧問費用乃支付予由一名董事控制之有關連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短期福利(包括股份付款)為1,6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60,000港元)。

26.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集團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向合資格股東供股發行不少於10,463,687,8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3,417,938,276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不少於約544,1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697,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將不少於約524,9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678,500,000港元。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預期將約為0.050港元。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24,900,000港元其中(i)約196,000,000港元用於為與中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成立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注入備用融資；(ii)約183,600,000港元用於償還尚未償還之公司債券及借款；(iii)約100,000,000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iv)餘款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建議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時從事六個業務分類：(i) 新能源業務；(ii) 酒店款待業務；(iii) 提供借貸服務；(iv) 電動自行車製造及買賣；(v) 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及(vi) 上市證券及基金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3,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6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8,2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25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18港仙)。虧損淨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相較於二零一六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i) 新能源業務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錄得減值虧損；(ii) 新收購業務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及(iii) 並無錄得終止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新能源業務

新能源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虧損則約為9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8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商譽及無形資產錄得減值虧損，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其他收入部分抵銷，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事項之應付或然代價。

期內，本集團全力專注於品牌建設，就拓展EuroAd於中東、南北美洲及非洲部分地區等不同區域之分銷網絡實行一系列市場入門活動。

為提升EuroAd之知名度，EPS團隊加大銷售力度，與有關國家之當地代理商展開具有針對性之營銷活動。然而，銷售關係仍處於起步初期，現階段產品正於相關國家接受測試。

管理層及員工於產品測試初期投放大量資源，此乃EPS進入相關國家能源市場必須嚴守之先決條件。由於完成產品測試所需時間遠超新能源業務管理人員預期，產品測試延期導致目標潛在客戶群押後下達銷售訂單。

為重新聚焦於更新EuroAd之全球營銷策略，我們投放資源教育新潛在客戶有關EuroAd之多用途及工業應用功能。除燃料方面之應用外，我們致力向新客戶及潛在客戶宣傳EuroAd之多層面應用，並以開拓船運、製漿及造紙等市場領域為目標。

根據買方與八名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收購代價上限239,000,000克朗，其中101,200,000克朗已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支付，而餘款最多137,800,000克朗須受完成後調整機制約束。代價餘額將按EPS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預測除稅後純利(以協議方式及/或在買方指令下釐定)對保證溢利30,000,000克朗之比率予以調整。

根據已簽署之協議及/或買方確定之訂單，EPS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錄得除稅後淨虧損。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買方或本公司毋須支付餘款或經調整餘款或其任何部分。

酒店款待業務

酒店款待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虧損則約為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7,400,000港元)。

董事認為，虧損乃歸因於季節效應。傳統上二世古乃因滑雪季節之積雪美景而享負盛名，於冬季吸引大量旅客。該區於夏秋兩季之旅客人流相對較低，故酒店費用亦隨之調整。

隨著二零二零年東京奧運會臨近，本集團對日本酒店及度假村行業之前景及發展潛力感樂觀。

電動自行車業務

電動自行車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虧損則約為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1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營業額下跌。中國市場之價格競爭激烈，電動自行車型號日新月異。本集團已即時重整其產品策略以迎合市場趨勢，然而業績仍遜於預期。

根據本公司與當時之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償付契約之條款，當時之賣方須向本公司補償因溢利缺額產生之款項100,850,000港元。當時之賣方須分四期支付補償金額，即(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其中20,0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其中20,400,000港元；(i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其中30,300,000港元；及(iv)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餘下30,15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收訖首三期款項合共70,700,000港元。

酒類產品業務

酒類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虧損則約為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000,000港元)。酒類產品銷情仍遜於預期。本集團將不斷探索多元化發展銷售渠道之銷售機會，以擴闊酒類產品業務之收入來源。

上市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上市證券投資組合。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重大收益/(虧損)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重大收益/(虧損)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已變	未變	已收股息
		現收益/ (虧損)	現收益/ (虧損)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80	(133)	(553)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93	(12,240)	12,436	—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672	—	(410)	—

鑑於全球及本地金融市場動盪，董事會對本集團上市證券組合未來交易表現抱持審慎態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全部上市證券。本集團已將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分類。

借貸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約10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06,1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3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95,9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206,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02,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0.28(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0.35)，即債務總額(包括公司債券及借貸)約19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263,600,000港元)相對總權益約703,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754,2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本金總額約35,000,000港元之三年期8厘票息非上市公司債券(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86,500,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之8厘及10厘票息非上市公司債券)。該等債券由本公司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合共約471,500,000港元之日本酒店土地及樓宇、為數約3,800,000港元銀行存款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VP KK之全部股權，以為本集團銀行融資提供擔保(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面值合共約475,000,000港元、為數約3,000,000港元銀行存款及CVP KK之全部股權)。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資本結構變動。

投資狀況及計劃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三項(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三項)非上市私人基金，賬面總值約107,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03,700,000港元)。基金組合目的為進行投資、持有、監管及變現(i)私人債務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票據及債權證)；(ii)來自金融服務、天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領域之股本投資及／或債務工具；及(iii)各自於中國、香港、台灣、南韓及東盟成員國或其相關市場發行之證券及工具投資業務。基金組合價值乃按公平值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基金組合公平值增加約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900,000港元)。

有關出售國藏之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暫無業務之國藏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分類為非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江蘇友立之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江蘇友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江蘇友立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江蘇友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分類為非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溢利保證補償之償付契約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電動自行車業務之公佈，李文彬先生(「李先生」，作為賣方)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保證及擔保，電動自行車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不會少於100,000,000港元(「保證純利」)。

倘電動自行車業務未能達致保證純利，則李先生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於接獲本公司核數師發出證明書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缺額之金額(「溢利保證補償」)。

鑑於電動自行車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李先生被要求償付為數100,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補償。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李先生與本公司就償付溢利保證補償100,000,000港元加額外補償金額850,000港元訂立償付契約，其中20,000,000港元已由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償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接獲賣方另一筆付款50,700,000港元。餘款30,15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結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人民幣、瑞典克朗及日圓列值。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匯率走勢，並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外匯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集團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向合資格股東供股發行不少於10,463,687,8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3,417,938,276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不少於約544,1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697,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將不少於約524,9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678,5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供股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預期將約為0.050港元。本集團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24,900,000港元，其中(i)約196,000,000港元用於為合營公司將可獲得之融資注資；(ii)約183,600,000港元用於償還尚未償還之公司債券及借款；(iii)約100,000,000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iv)餘款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建議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

有關EPS之可能出售事項

本公司現正在就可能出售EPS全部或部分股權與本公司一名屬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潛在買方」，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進行磋商。倘本集團與潛在買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該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

前景

新能源業務

在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PS及E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兼行政總裁Lars Magnus Nyfjäll先生領導下，EPS將其EuroAd銷售版圖擴展至北美洲及南美洲、中東及非洲部分地區。然而，銷售關係尚處於起步階段，現仍於相關國家接受產品測試。產品測試階段可能較預期長，期間必須進一步投入所需資源加以配合。俟在眾多國家進行之詳細產品測試完成後，董事會深信銷售表現將會改善。

於中國市場，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德泰易馳(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德泰易馳」)正與運輸及物流公司商討於車隊長期大量使用EuroAd。德泰易馳亦與戰略合營夥伴北京中聯光采科技有限公司緊密合作，共同推廣、營銷及擴大EuroAd產品之線上線下銷售渠道。

實現減少碳排放乃十三規劃中勢在必行之五年國策。董事會深信，憑藉EuroAd可減低對環境之影響及燃料消耗之獨有特質，將可在人口稠密的中國取得可觀市場份額。

酒店款待業務

One Niseko Resort Towers 為本集團位於日本北海道風景勝地之酒店物業，由兩幢高檔住宿綜合大樓組成，備有110間客房。

日本政府之目標為增加外國旅客數目，尤其是趕在二零二零年東京奧運會到來之前。預期東京奧運會及新幹線路線擴展將吸引40,000,000人次到訪東京以至鄰近地區。受到政府政策及二世古本身作為享負盛名之滑雪及家庭度假勝地所推動，旅遊業發展預期將欣欣向榮。近年，二世古成為全年度假勝地，外國旅客及投資(尤其來自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快速增長。

日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指派為下屆二零一九年G20峰會之主辦國。為旅遊熱點及距離二世古僅十五分鐘車程之交通樞紐，俱知安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正式宣佈申辦是項於二零一九年舉行之高層政治會議。董事會相信，二世古俱知安町地區具備足夠資源，例如著名國際度假村、充足住宿選擇及多個會議場地，合資格成為招待外國貴賓(「貴賓」)及政治首腦之候選地區。

本集團預期，二零二零年東京夏季奧運會及日本頒佈綜合度假村法案將為海外旅客數目及消費帶來巨大增長潛力，且度假村大樓一直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董事有信心度假村大樓將有助進一步多元發展業務組合，並創造穩定收入來源。

與中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與中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成立之合營公司更名為中科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以反映其核心業務集中於金融服務及投資。

中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為中科建設開發總公司(「中科建設」，連同附屬公司統稱「中科集團」)。中科建設為中國國有企業。自一九九九年，中科建設獲指派由中國科學院管理。中科建設在北京中關村中國科學院開展業務，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將總部遷往上海。

中科建設於全國各地設有超過60間分公司及附屬公司。近年，中科建設將業務範疇由建設及工程拓展至(包括但不限於)投融資及新能源。

鑑於中科集團於中國市場具有領導地位及龐大業務網絡，董事會認為，有見及中科集團於投融資之往績記錄，本集團可借助合營公司所創造之協同效應，有策略地著手進軍香港及中國之金融服務及投資領域。

合營公司中科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將利用其基於香港之地理位置，整合於中國之資源、網絡以及國內知識，主動建立及擴展其跨境業務。為此，處於戰略地點之合營公司將作為國際交流平台，為跨境金融及投資業務以及新能源業務於大中華及東亞持續擴展奠定堅實基礎。

董事會認為，中港跨境業務對金融服務需求殷切，隨著中國推行一帶一路政策，此分類將持續蓬勃發展。

董事會認為，合營公司中科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新業務活動將給予本集團良機，可望分散其收入來源，並為金融及投資服務奠定穩固基礎。

除發展新能源業務、酒店款待業務及合營公司外，本集團將繼續於證券及基金方面採取審慎投資態度，密切監察電動自行車業務、酒類產品業務及借貸服務，並抓緊其他發展機會以提升競爭力，務求為本公司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日本及瑞典共聘有86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7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定期檢討及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與表現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獎勵之花紅、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規定之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履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因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載列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tai-group.com)以供瀏覽。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季志雄先生、石逸謙先生及陳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